

2.3.3 验收要点一：依法治校领导组文件

佐证材料目录

1.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电职院〔2018〕28号

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，大力推进依法治校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治校领导小组

（一）成员名单

组 长：

栗国胜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

宋志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

吕学思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李晓东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成 员：

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、党委党建部(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合规审计部、工会，团委)、党委组织部(人力资源部)、财务资产部、后勤保障部、培训管理部、技能鉴定部、教务部、学生管理部、基础教学部、电力工程系、动力工程系、建筑工程系、信息工程系、企业管理系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 主要职责

负责落实教育部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依法治校工作的各项决策；安排部署学院依法治校工作；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、研究决定依法治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，主任由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主任兼任，成员由各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。
2. 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研究、布置学院法制工作。
3. 健全完善依法治校工作制度。
4. 根据领导小组的会议意见制定依法治校实施方案和计划，并开展依法治校工作，期末做好总结。
5. 组织师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作好学法教案，监督全体教职工依法执教、依法工作，增强法制意识。
6. 积极组织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法制培训、学习工作。
7. 通过展板、橱窗、广播、征文、演讲、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不定期组织听法制报告会。

8.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向社会宣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知识。
9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

(此件发至学院各部门)

